

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估实施方案

内艺教发〔2022〕79号

为全面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不断完善本科教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建立健全自我评估机制，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与监控力度，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估的目的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是衡量教学水平、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。通过评估，完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的规范化要求和管理，强化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过程监控，进一步提高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。

二、评估原则

（一）评估工作坚持以评促建，以评促改，以评促管，评建结合，重在建设的原则进行。通过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估，研制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，指导各教学单位对照标准，查缺补漏，强化质量建设，注重持续改进，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坚持统筹兼顾，全面考察。以培养目标为导向，遵循“导向性和现实性相结合”的原则，将学院自查自评和学校抽查评估相结合，组织校内外专家，全面考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的总体情况，确保评估务实高效。

（三）坚持严谨客观，秉持公正。评估指标体系的设计、评估程序和环节应遵循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规律，严格标准，公开公正，注重实效，依据客观事实，真实有效地做出评估结论。

三、评估对象及时间

评估对象为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教学单位，采取抽查的方式，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。

四、评估内容

评估内容包括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水平和质量，管理水平包括组织领导、论文指导、答辩过程、成绩评定、文档管理等；质量包括选题、篇幅、写作规范、能力水平等。

五、评估工作组织与实施

评估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，具体工作包括：制定评估指标体系，筹建评估专家组，安排评估工作流程，汇总和公布评估结论。

六、评估程序

（一）学院自评

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有关文件，准确理解评估的基本要求，参照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评估指标体系》（附件1），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自查自评，找出存在的问题，提出解决的对策，形成自评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。

（二）学校评估

学校成立评估专家组，专家组成员可以由校内外专家构成。教务处统筹安排专家组实地考察和综合评估的时间。专家组依据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考核，开展资料核查，提出改进建议。

（三）反馈整改

对评估结果采用全校通报的形式进行反馈，根据反馈的意见，各学院针对存在问题，明确整改措施，认真落实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充分认识评估的重要意义，充分认识评估工作对促进人才培养的重要性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好本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估各项工作，把工作做细做实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工作实际，精心筹备，明确工作安排和任务目标，所准备的各类佐证资料必须真实，做到数据可靠、有据可查，保证评估质量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，督促整改。各学院根据评估专家反馈意见，分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存在的问题，采取整改措施，及时督促改进，不断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水平和质量。